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湖北工业大学2026年妇科体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妇科体检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962万元，资产总额为4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湖北工业大学2026年妇科体检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962万元，资产总额为4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武汉爱康卓悦亚贸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